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1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由其父親B監護照顧，經接獲通報
04 受安置人遭B性不當對待，經社工訪視調查認受安置人確有
05 受不法侵害之情形，且其過去為家暴目睹兒少，受安置人之
06 父母婚姻關係衝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經評估受
07 安置人再次受不當對待之風險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調
08 整，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照顧發展，聲請人已於民
09 國113年8月8日13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
10 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
12 年5月10日，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利益等語。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為000年生，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14 護字第686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10日
15 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
16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17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86號裁定等件
18 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於安置生活期間，尚能適應機
19 構生活，平時活動力正常，穩定就學，尚能配合學校作息及
20 規範，又其父於113年11月25日開始執行親職教育諮商，已
21 完成四次教育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其父諮商初期對於司法及
22 與前妻關係較多負向情緒，近期諮商情緒趨於穩定，又提出
23 探視受安置人之妹遭其母拒絕；其母認同聲請人於偵查程序
24 結束前安置受安置人，盼未來可照顧受安置人，觀察其母多
25 反覆表述過往遭暴力經驗、情緒感受較紊亂，會談中無法聚
26 焦討論事項，業已轉介親職教輔諮商輔導，協助其母梳理負
27 向情緒。受安置人曾與生母、外祖父母、阿姨進行6次會面
28 探視，觀察互動關係良好，另與二嬸婆、三嬸婆進行6次會
29 面探視，其父有委託三嬸婆帶水果、果汁與生活用品。考量
30 受安置人過往受到其父母婚姻衝突影響甚劇，在其父母對受
31 安置人未來照顧規劃倘未能進行友善合作，仍需持續輔導其

01 父母提升親職功能，故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以維護受安置人
02 最佳利益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存卷可查。本院
03 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有受不當對待之風險，而其年
04 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
05 其母過往亦長期受暴，尚須梳理負向情緒，其父則疑有性不
06 當對待之情事，親職及教養能力皆仍待提升，又暫無其他親
07 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
08 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
09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
10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曾羽薇